

证券代码：836468

证券简称：普发动力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 9 号院 4 号楼 204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凯滨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582561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39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董事刘华、张凯、孙钦波因新冠疫情因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李洁、力涛盈因新冠疫情因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与需要，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备案等事宜。（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9936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66.9348%；反对股数 1926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65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目前相关换届准备已基本完成，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吉凯滨先生、吴蔚女士、于文晶女士、刘胜武先生、刘华女士、张凯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可以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经由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吉凯滨先生、吴蔚女士、刘胜武先生、刘华女士、张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上述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

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分别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吉凯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2561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结果，当选。

2.2 选举吴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2561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结果，当选。

2.3 选举刘胜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2561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结果，当选。

2.4 选举于文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26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652%；反对股数 389936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34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结果，未当选。

2.5 选举刘 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2561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结果，当选。

2.6 选举张 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9936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348%；反对股数 1926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65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结果，当选。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目前相关换届准备已基本完成，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李洁女士、力涛盈女士、杨雪峰先生符合监

事任职资格，可以作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经由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洁女士、力涛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晓铭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上述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2.1 选举李 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2561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结果，当选。

2.2 选举力涛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993,6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348%；反对股数 19,26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65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结果，当选。

2.3 选举杨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26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652%；反对股数 389936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66.934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结果，未当选。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11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按照上述新发布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信息披露制度》（公告编号：2022-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2561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年11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按照上述新发布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9936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348%;反对股数 19,26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65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年11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按照上述新发布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2-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2561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年11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按照上述新发布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9936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348%；反对股数 1926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65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年11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按照上述新发布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2561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姜璐、王婧超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吉凯滨	董事	任职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蔚	董事	任职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胜武	董事	任职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于文晶	董事	任职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未通过
刘华	董事	任职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凯	董事	任职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洁	监事	任职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力涛盈	监事	任职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雪峰	监事	任职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未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京师）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普发动力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